

确立财政在分配方式中主导地位应坚持的原则

经济学家许毅同志在《真理的追求》1992年第2期就当前经济问题发表意见认为,确立社会主义财政在分配中的主导地位,必须在理论和实践上坚持以下原则:

第一,国家财政在分配方式中的主导地位能否确立,首先是一个政治问题。国家宏观决策目标脱离了财政的支撑,只能是一句空话。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,从生产关系上保证了社会的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、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的根本一致性。然而,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,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又是在复杂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。这就要求国家财政以其在分配方式中的主导地位,正确地、有力地处理各种利益矛盾。

第二,以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为目标,实现利益分配的合理性,引导、制约资源配置结构的优化。

利益分配的合理性不是无阶级差别的。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并存,在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,必然存在着利益分配上的矛盾和冲突。所谓利益分配的合理性,具体地说有三个原则:其一,遵循等价交换的法则,等量劳动得到等量报酬,同等效益应该对社会发展作出同等贡献;其二,在一定阶段,可以对非全民所有制经济、尤其是可以带来先进技术的外国资本,实行一定的利益分配优惠政策;其三,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,就必然允许资本的存在,同样也就是允许剥削的存在,但是必须限制剥削。

第三,坚持以按劳分配为收入分配的主导形式,树立马克思在《哥达纲领批判》中所指出的“三大基金”和“六项扣除”的指导思想。

(财 摘)



重要的是实行分产业计划调节

王国刚同志在1992年3月2日《人民日报》发表文章认为,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,应按产业特性和目标差别,实行分产业的计划调节,这包括:

1. 对公用品产业中的企业实行指令性计划,或行政指导性计划,其价格应由国家根据成本关系、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关系制定,其投资和规模扩展应主要由中央和地方财政解决,其税负应依收益关系分别对待。这些产业部门中的企业不能以追求盈利为首要目标,应以维护社会稳定、提高社会效益为活动中心,其他各项政策的设计与此协调。

2. 对民用品产业中的企业实行指导性计划。这种指导性计划和调控措施面对产业市场,不直接针对

具体企业,它通过市场机制落实到各个企业。对不同的民用品产业部门,可以实行不同的政策指导性计划,以调节资源在产业间的流动、贯彻宏观目标;但对同一产业部门,应实行同一的政策指导性计划,以维护产业内各企业的公平竞争。民用品产业中的国营企业应以追求盈利为首要目标,其价格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关系、竞争关系、成本关系及其他关系来形成,其投资和规模扩展由企业自行解决,其经营项目和发展取向由企业依内外部条件而自我选择,其预算约束充分硬化。这样,国营企业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,通过公平竞争,在经济效益、技术进步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,吸引和带动其他经济成分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。

3. 将税收的重心由国营企业转向民用品产业。税收的高低有着限制或鼓励经济活动的功能。对国营企业征高税,意味着限制国营企业发展,鼓励其他经济成分扩展。将税收重心转向民用品产业,同一产业部门内的各企业税负平等,这既有利于克服其他经济成分通过税负差异占国营经济“便宜”的现象,又将使公用品产业通过差别价格“让渡”给民用品产业的利益返回财政,促进公用品产业与民用产业的关系协调。

(政 摘)

